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美吉姆”)收到股东刘俊君先生、刘祎先生、王琰女士及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王琰女士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0,881,492股的0.0012%，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543,965股，持股比例增加至5.0000%。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王琰	2019年6月28日	13.01元/股	7000	0.001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536,965股，占公司总股本590,881,492股的4.998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543,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前后持股比例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刘俊君	5,547,053	0.9388%	5,547,053	0.9388%
刘祎	6,531,737	1.1054%	6,531,737	1.1054%
王琰	2,709,724	0.4586%	2,716,724	0.4598%
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48,451	2.4960%	14,748,451	2.4960%
合计	29,536,965	4.9988%	29,543,965	5.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失信被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